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84號

債 權 人 張志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靖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靖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提出支票影本1紙為證，惟查所提支票發票人為匯紅國際有限公司而非本件債務人陳靖，是上開文件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命債權人補正：

「(一)確認債務人為陳靖是否有誤？(因狀附支票發票人為匯紅國際有限公司，非陳靖個人所簽立支票)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「陳靖」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1張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然聲請人仍具狀稱債務人為陳靖無誤，支票發票人為陳靖無誤。經查其據以請求之支票一紙，其發票人係匯紅國際有限公司，發票人欄雖另有陳靖之蓋章，惟依支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陳靖之印文均緊接在匯紅國際有限公司之旁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法人為發票行為，該法定

01 代理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是陳靖非支票發票人，債權人
02 亦未提出其他資料釋明其對債務人陳靖之債權存在，債權人
03 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